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23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231-2号

致：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智度投资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智度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上市后至智度投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前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上市后至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前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思达高科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告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公告》，思达高科上市后至 2014 年 2 月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二）智度投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智度投资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智度投资相关公告文件，2014 年 12 月 29 日，正弘置业与智度德普签订《关于河南思达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度德普受让正弘置业的持有的思达高科 6,300 万股股份（占思达高科股本总额的 20.03%）。

1、2014年12月实际控制权变更时相关承诺

根据思达高科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河南思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5）和智度投资提供的吴红心、智度德普、西藏智度签署的相关承诺函，2014年12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相关主体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关于维持控股地位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红心和西藏智度共同承诺，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让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共同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3%。

（2）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

智度德普、西藏智度和实际控制人吴红心均承诺如下：



(2.1) 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思达高科股东大会提交经思达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并于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即完成注入资产过户。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拟向思达高科注入医疗健康、TMT(通讯、传媒、互联网)、文化体育、新材料或能源等领域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优质资产。(以下简称“承诺方案”)

(2.2) 收购方计划在上市公司完成股权过户后,将依据承诺尽快启动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优质资产注入将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形式进行,尽快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智度德普承诺,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智度投资作为智度德普的普通合伙人、吴红心先生作为智度德普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西藏智度所控制的思达高科股权比例不低于20.03%,且维持对思达高科的控制地位。

2、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根据思达高科2015年1月6日发出的公告,智度德普受让正弘置业持有的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已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完成交割和登记变更。

(2) 经查验,2015年10月9日,智度投资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置产注入相关的议案。智度投资董事会在智度德普受让正弘置业持有的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获得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符合前述承诺的要求。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26日,智度投资先



后发布《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公司股权均已完成过户，上述事项自智度德普受让正弘置业持有的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尚不足24个月。

(3)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智度德普自受让正弘置业持有的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未减持过上市公司股权。

(4) 2016年4月19日，智度投资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4号），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智度德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54.74%，不低于20.03%。

(5)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践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智度德普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和1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590,000股和440,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和0.14%。增持完成后，智度德普共持有公司股份66,03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99%。智度德普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三）智度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智度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的承诺

根据智度投资2016年3月4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主体的主要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			
1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智度投资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p>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承诺</p>		<p>二、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四、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局、外汇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局、商务局、海关、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六、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七、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2	<p>关于未对认购方提供资金支持承诺函</p>	<p>智度投资</p>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认购方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支持。</p>
3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智度投资</p>	<p>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p>			



1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重组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	智度德普	<p>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智度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智度投资董事会，由智度投资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智度投资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智度投资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智度德普及其关联方西藏智度、拉萨智恒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智度投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智度投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智度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p>
3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组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红心	<p>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智度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智度投资董事会，由智度投资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智度投资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智度投资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p>

			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失败补充方案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红心	若本次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失败，本人将根据公司的需要，为公司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事项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担保贷款等方式。届时，本人将与公司另行签署协议，并履行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5	规范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红心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智度投资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智度投资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智度投资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度投资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6	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红心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智度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 5%及以上股份时，如果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智度投资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智度投资享有优先购买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的权力。</p> <p>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智度投资享有；同时，若造成智度投资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p>
7	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智度德普	本企业作为智度投资的控股股东承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智度投资股份。



8	配套融资投资者相关事项承诺	智度德普	<p>一、本企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p> <p>二、本企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本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本企业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三、本企业为智度投资的控股股东，本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上海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与标的公司猎鹰网络的股东拉萨智恒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与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p> <p>四、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p> <p>五、认购智度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智度投资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智度投资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智度投资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度投资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p> <p>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p> <p>六、本企业现时与智度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本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智度投资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 5% 及以上股份时，如果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与智度投资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智度投资享有优先购买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的权力。</p> <p>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智度投资享有；同时，若造成智度投资及其子公司损</p>
---	---------------	------	---



			<p>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p> <p>七、认购智度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智度投资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智度投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智度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智度投资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八、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p>
9	配套融资投资者相关事项承诺	西藏智度	<p>一、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p> <p>二、本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三、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p> <p>除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上海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亦复信息的股东及智度投资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与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p> <p>四、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p> <p>五、认购智度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将</p>





			<p>尽量减少与智度投资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智度投资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智度投资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度投资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p> <p>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p> <p>六、本公司现时与智度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本公司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智度投资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 5%及以上股份时，如果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智度投资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智度投资享有优先购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的权力。</p> <p>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的，本公司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智度投资享有；同时，若造成智度投资及其子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p> <p>七、认购智度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智度投资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智度投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智度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智度投资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八、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p>
10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	智度德普、西藏智度	<p>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智度投资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p>

	的承诺	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	-----	------------

2、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相关主体为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6年4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在上市后至智度投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前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及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况。鉴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6年4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4年4月23日、2015年3月30日、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1478号、勤信审字【2015】第1312号、勤信审字【2015】第1170号《审计报告》及上市2013至

2015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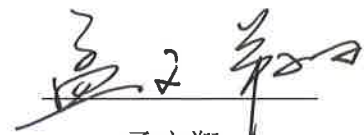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16年6月29日